

2025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4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1208000號函辦理。

貳、理念：

- 一、融入教育的理念，為每位學生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創造性表現。透過差異化教學和支持，促進多元才華的展現，實現藝術空間的包容與共融。
- 二、特殊生的藝術才能如珍珠一般珍貴，在藝術創作的歷程中，從學生個人特有的心性原點出發；摸索、注意、覺察、感覺、感受、感想、感情、感悟，以個別身心狀態為起點，向生活周遭展開一場冒險旅程。
- 三、透過藝術創作媒材來看特殊生眼中的世界，發掘特殊生的獨創性，透過藝術來發現一個我們覺察不到的世界。
- 四、讓身心障礙學生透過藝術創作及藝術欣賞活動，實現文化平權。

參、目的：

- 一、藉由藝術才能啟發，提升特殊生整體的能力發展。
- 二、發展特殊生之藝術才能，創造個人價值優勢能力。
- 三、開拓特殊生之生涯職場，增進社會對特殊生優點之瞭解，進而增進就業機會。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陸、參加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柒、展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年9月14日(星期日)至114年9月28日(星期日)。
- 二、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八樓展覽區。
- 三、預計展出作品數：60件作品。

捌、開幕及頒獎典禮

- 一、時間：114年9月14日(星期日)上午11時準時開始。
- 二、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7樓際會廳。
- 三、參加對象：教育局長官、各校代表、特教生及其家長共計約220名。

玖、作品收件日期：114年4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9日(星期一)

壹拾、參展作品規格：

- 一、類型：平面畫作與立體畫作二類。限重3公斤，作品其單邊尺

寸以不超過120公分為限。

二、平面作品：形式不拘如水彩、蠟筆、油畫……等皆可。作品須裝框。

三、立體作品：形式及材質不拘，具象及抽象皆可，如陶藝、紙雕……等皆可。陶藝部分作品必須經過窯燒及上色。作品大小應力求安全，易碎作品請自行裝箱保護。

壹拾壹、評分標準：

一、原創性(獨特)：40%。

二、心靈性(主題)：40%。

三、技巧性(美感)：20%。

壹拾貳、參展作品注意事項：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二、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人必須使用真實姓名，提供正確聯絡方式，並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為他人加筆之作品，應交由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上述情形者，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每種創作類型(平面、立體)每人限送一件作品參賽，每件平面作品需單獨裝框，且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

四、參賽作品請裝框完成後親送至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設備組陳博文組長。電話：07-3642007分機:113，傳真：07-3642645。送件人員如遇上班時間准予公假，教師課務自理。

五、參賽作品之報名資料，請填寫表單完成報名，請依表單上傳電子檔(就讀學校已核章之報名表、版權授權書、身障證明或鑑定證明檔、作品照片JPG檔)，表單未填寫完畢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具參賽資格。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uwwp4p5VzpLgQqHT9>

六、請務必單獨上傳一張參賽作品的相片〔請在作品未裝框前拍攝，圖檔格式為JPG，至少2MB，上限4MB〕。以上作品及資料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上傳完成並完成送件。

七、相關藝術聯展訊息同步公告於2025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網站(楠梓特殊學校網站左側連結)。

八、由承辦單位邀請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工作，徵選結果預定於8月初由教育局發文函知參賽學校，並公告於2025年高雄市特

教生藝術創作聯展網站。

壹拾參、獎勵方式：

- 一、分作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共4組
- 二、每組特優1位：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幀。(共4名)
- 三、每組優等1位：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共4名)
- 四、每組甲等2位：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共8名)
- 五、擇優錄取佳作總共20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幀。
- 六、擇優錄取入選總共20名：獎金300元及獎狀乙幀。
- 七、獎項分為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如該階段獎項參賽人數不足或作品未達水準，則獎項得從缺。
- 八、以上獲獎者將於聯展開幕活動時頒獎，並致贈印有畫作之文創商品乙份。

壹拾肆、作品展出標準：

- 一、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作品，列為優先展出作品。
- 二、未得獎作品也將依據專家審查意見及展出場地容量，列出作品參展順序並擇優展出。

壹拾伍、還件

所有作品於畫展結束，請於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領回，未於上述時間領回之作品，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壹拾陸、敘獎及差勤

- 一、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說明第四條第一項「活動半日者獎勵1至3人，活動1到3日者獎勵3至5人，活動4到6日者獎勵5至8人，以上每人各嘉獎1次。
- 二、參加本活動之帶隊師長及參加學生，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人員差旅費由人員所屬之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支付。
- 三、佈撤展期間工作人員課務派代及補休，說明如下：
 - (一)考量該項活動在例假日辦理，楠梓特殊學校佈撤展人員於開幕日期前3日及撤展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具教師身分者課務派代，所需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二)開幕典禮當日核予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補休1日。